

附件

潮州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巩固和提升潮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和广东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关文件要求，紧紧围绕建设美丽潮州总目标，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1+5+2”工作部署，扎实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重点针对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存在的重点问题和薄弱环节，精准聚焦短板弱项，落实精细化措施，有效推动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各项重点工作，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从7月份开始至12月底，通过开展为期6个月的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协同减排；突出抓好颗粒物污染和臭氧污染协同治理，确保完成省下达我市环境空气质量AQI达标率≥96.5%、细颗粒物≤24.5微克/立方米的任务目标，坚决遏制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

二、攻坚内容

（一）深入推进 VOCs 治理

1. 大力推广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实施挥发性有机液态储罐专项整治，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各县区要在 11 月前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组织实施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按照国家及省的要求推进重点涉气企业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组织开展涉 VOCs 企业专项整治工作，12 月底前完成全市不少于 60 家涉 VOCs 企业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深入推动 NO_x 减排

4. 推进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开展涉锅炉、窑炉重点企业环境监管执法检查，严查无证排污、超标超总量排放、非法偷排、自

动监控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推进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12月底前在用2t/h(或1.4MW)及以上燃气锅炉要全部完成升级改造,确保氮氧化物达到50毫克/立方米;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煤矸石、垃圾、胶合板和漆板、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积极引导大型生物质锅炉(含电力)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深化移动源污染防治。严格管控机动车排放,组织做好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联网和监管。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组织对遥感监测超标率10%以上的重点用车大户(重点大户清单已导入“天地车人”移动端)开展入户检查,依法查处擅自拆除、闲置、更改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以及未按照规范要求添加车用尿素等氮氧化物还原剂的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黑烟车闯限行区遥感监测执法检查,对于遥感监测(黑烟车电子抓拍)林格曼黑度指标超标的车辆,及时依法责令限期维修和复检,形成闭环管理。采用遥感监测(黑烟车电子抓拍)等方式取得的监测数据、视频、照片等证据满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相关要求的,及时移交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基本消灭冒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全面保障油品质量。强化油品质量抽查，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对成品油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加强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加油装置；加大柴油使用环节检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追溯并及时移交相关主管部门依法查处，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潮州海关、饶平海关、潮州市税务局、潮州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颗粒物精细化监管

8. 强化建设工程施工扬尘监管。落实房屋建筑、道路、公路、港口、水利工程及管线建设施工现场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净、场地绿化“六个 100%”防尘措施；道路改造、维修施工做好现场的围挡、材料堆放、洒水等安全文明施工和扬尘控制措施工作，对于完成的道路及时进行清洗，消除施工痕迹。违反城市规划的建（构）筑、临时搭建物拆除过程要采取喷水压尘等扬尘污染整治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强化物料堆场（包含瓷泥加工、陶瓷生产堆场）扬尘监管。落实贮存易产生扬尘料堆上盖、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扬尘设备；堆场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生产用原料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在封闭车间进行；堆场露天装卸作业应覆盖或者建设自动喷淋系统；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装

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物料堆场应在出口处设置清洗装置措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长期存在的物料堆表面加强覆盖，四周构筑不低于料堆高度的围墙。进一步加强涉扬尘污染瓷泥行业综合整治，加快推进潮安登塘、湘桥铁铺瓷泥产业园建设，助力行业整治提速增效。（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强化矿产资源开采扬尘监管。落实采石场、采矿场出口必须配套车辆专用冲洗设施，运输车辆严禁超载、未冲洗干净、未密闭出场上路；开采必须做好抑尘措施，保持作业面湿润，料场、堆场必须覆盖和喷水抑尘；采石场、采矿场运输道路必须硬化并进行洒水抑尘。沙场运输车辆严禁超载和未遮盖密闭上路。加大对非法开采的打击力度，重点打击瓷土矿的乱挖乱采和违法偷采；组织开展一轮采石场、采矿场的复绿等扬尘污染治理行动。（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11. 强化露天焚烧和烟花爆竹燃放扬尘监管。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大露天焚烧监管力度，不断强化秸秆、垃圾、杂草禁烧主体责任；各级城管执法部门要严格执行《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督促镇街加强对露天焚烧的监管，开展禁烧专项巡查执法，加大处罚力度，推动露天焚烧扬尘污染顽疾问题一体整改、一体解决。公安机关应严格贯彻落实《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通知》

要求，全面加强烟花爆竹管控工作，发现在禁燃区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要依法严厉惩处。（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强化城市道路的清扫和冲刷，实施高效清洁的清扫作业方式。采取吸尘、洒水、清扫一体化作业方式，对于市政道路定期保洁，应对不良天气期间，市区主干道每天洒水 6 次以上，每周冲洗 1 次，其它街道每天洒水 1 次。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市城管执法局负责）

13. 严厉查处建筑垃圾、砂石、土方、渣土余泥、陶瓷瓷泥等易产生扬尘物料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整治运输车辆运载高度超过车厢挡板高度且未能完全密闭的，运输途中的物料沿途撒落或者飞扬等不文明运输行为；整治渣土运输车辆未进行车身、车轮除泥冲洗，驶入城区污染路面的行为。（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公路、道路日常管养和修复。对市区及城市周边破损道路进行及时修补，减轻因路面颠簸造成的物料抛洒和地面扬尘污染；整治城区主次干道衔接的支路未硬化致进出车辆污染路面；整治管线与道路工程施工未按规定设置围挡或围挡不符合要求，未及时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部门联动和区域交叉帮扶执法

15. 加强生态环境的大气、监测、执法分工联动，以“监测

部门感知发起、大气管理部门统筹调度、执法部门执法监管”的模式，建立“监测—调度—监管”的“三方联动”工作机制，确保看得清、打得准、管得好，有效提升多部门协同监管效能。成立由不同县区组成的专业+执法的帮扶队伍，开展区域交叉帮扶执法，精准发现、有力打击主观故意环境违法行为，协同高效推动攻坚任务落实；线上远程监督帮扶强化远程监管手段应用，完善多源数据融合的信息化支撑平台，充分利用“空天地”一体化手段精准发现问题，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主动发现、解决环境问题。（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五）强化应急应对减排

16. 协同落实不利气象应对。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要强化预判，根据不利气象应对机制及时发布应对措施。市生态环境局要指导工业企业落实做好应急减排，并应用站点小时级别的短临预报模型和后向溯源模型，指导执法人员进行重点区域的执法监管，实现“防重抢轻”。市发展改革局要指导加油站、油库等错峰加油、卸油。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要加强交通管控，合理疏导交通，落实车辆按路线行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要加强施工扬尘管控，严格落实扬尘“6个100%”防治措施；暂停城区墙体涂刷、沥青铺设、道路划线、栏杆喷涂等作业。市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要强化道路清扫，确保道路清洁、保湿。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和各镇街要强化露天焚烧、秸秆综合利用管理，避免生

物质露天焚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沟通协调、监督检查工作机制，突出问题导向，细化分工、量化目标、实化责任，切实提升大气污染科学化防治水平。各县区要结合本方案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和分工，明确工作时间节点，定期召开协调会，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执法监管。市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在线监测、远程执法检查、无组织排放智能管控、过程监控等“非现场”手段加强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执法检查；利用走航监测、雷达扫描、无人机飞检等手段，对污染源集中区域的 VOCs、NO_x 和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水平进行巡检及排查溯源；利用卫星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开展露天焚烧监控。

（三）严格监督考核。将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年度目标完成情况作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无法完成年度大气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县区，原则上不予支持协调解决新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对工作推进缓慢、措施执行不严、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实施预警、约谈等措施。对严重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